

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点及考务工作人员信息表

序号	考区名称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省协会(代表处)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市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考生请注意-西门进入考点-望京医院对面)	王涛	18101349007
2	天津市	天津凌云职业考评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辰远路王庄工业园天津凌云职业考评中心	席燕龙	13581663420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河北宏毅考试中心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阿里山大街与槐安东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范国敏 孙志肖	13932106272 18033858560
4	山西省 太原市	山西省贸易学校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29 号山西省贸易学校(南门)	江锐	13015485972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昶辰教育考试中心 (内大南校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内大翡翠城 10 号楼(内大东门北 30 米)	云金平	13051277151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师大东路	云太平	15024960959
7	辽宁省 沈阳市	沈阳大学北院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21 号沈阳大学北院	崔凤艳 许宝珠	13022463648 15640377088
8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维航考试服务中心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珠江路 439 号维航考试服务三-四层	李景方	13504402988
9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哈尔滨广厦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 1 号	刘艳秋	13104511349
10	上海市	上海虹桥国际人才考评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甬虹路 69 号虹桥绿谷 G 栋 B2 层	唐蓉龙	13701758216

11	江苏省 南京市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外 国语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周卫国 倪冰	13901580620 18913961111
12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 道耕文路 418 号	潘立功 潘小华	15381072283 13867005393
13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新华学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安徽新华学院南门	李红 何婷	13856954789 18656150746
14	福建省 福州市	亿佳华智能化考试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 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33 号楼 (亿佳华教育集团总部)	程琴华	18900252866
15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交通学院(黄家湖校 区)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黄家湖东路 111 号	叶厥华 胡叶学谦	13970387575 14779116680
16	山东省 济南市	济南市本级实训基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 西路 138 号	李振玉 徐长清	18205319577 15634114668
17	河南省 郑州市	河南新华电脑学院(东校 区)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776 号河南新华电脑学院(东 校区)	宁龙德	13383715519
18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汉光谷职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 科技园栗庙路 6 号	喻志勇 魏力	18986269247 18672956955
19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 院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 道东四路 20 号	谢希庭 徐彬	13973222388 18873207958
20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 校区)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 华商路(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创新楼)	刘红燕 景彩芹	13640308918 18135470370
21	广西南 宁市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 路 176 号广西农业职业技术 大学	石伟德 韦耀群	13507888528 15678870748
22	海南省 海口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 大道 280 号	陈振春	18608912733
23	重庆市	瀚河西南测评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 二支巷 11 号 3 幢 3 楼	赵伟	13637827985

24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星河元考试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星河路 68号（九里邻里中心）4楼	雷友军	13608181120
25	贵州省 贵阳市	贵州思迈尔无纸化考试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街 道办事处黄金路118号	毕进	13985161888
26	云南省 昆明市	云南安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石公 路车家壁村689号	太德 赵洪波	13888167987 13888989963
27	陕西省 西安市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文景校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9号（建议考生绿色出行）	李宗显 罗晓曦	15319787633 15929921002
28	甘肃省 兰州市	甘肃北岸众创考试服务中 心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 路383号枣林路十字东南角 2楼	王军仕	13639332670
29	青海省 西宁市	西宁市西钢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 西路52号	王生元	18997073005
30	新疆乌 鲁木齐 市	新疆开放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市天山区中湾街45号	孙达	18801464699

一、考试时间、科目和地点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1月1日	上午 9:00—11:30	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
	下午 14:00—16:30	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
11月2日	上午 9:00—11:30	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
	下午 14:00—16:30	价格鉴证案例分析

(二) 考试地点

在全国设置(29)个考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济南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南宁市、海南省海口市、重庆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昆明市、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兰州市、新疆乌鲁木齐市、青海省西宁市。

二、考务人员分工与职责

考试总负责人由中国价格协会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突发和异常问题。

总负责人：吕明良、王海涛

考试总调度由王海涛负责，具体工作由钟丹、席燕龙、孙达负责。

考试工作人员由各省价格协会或代表处派出人员担任，各考点原则派出1至2名同志。主要负责外围考试秩序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可以现场协调处理的现场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考试管理部联系并妥善处理，考试管理部处理难度大的及时向总调度汇报并妥善处理。

督考：由公司考区负责人担任，负责指挥、检查考点各项考试工作；

考点主考：由考点（学校）负责人员担任，负责考点全部考务工作；

监考：由考点（学校）人员组成，履行考场监考职责；

技术保障人员：由公司和考点（学校）技术服务人员组成，负责考试过程的技术支持。

组织分工职责如下：

（一）主考组

成 员：工作人员（1-2名）考点主考（1名）、督考（1名）

职 责：

1、组织本考点、考场环境布置和设备安装调试与检查工作；

2、负责协调考点（学校）各部门资源；

3、做好考试期间本考点各项考务保障及监督考风考纪情况；

4、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监考组

成 员：考点（学校）相关人员根据考试规模配备（每考场2名，1名负责考务，1名负责技术操作；50人以上的考场每增加25人，则增加监考考务人员1名）

职 责：履行监考职责，遵守监考纪律，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三）技术保障组

成 员：公司和考点（学校）技术服务人员，根据考试规模配备。

软件技术保障人员职责：

1、基本工作职责

（1）熟悉考试系统环境，掌握考试系统各项功能。

（2）在考试服务器上安装考试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

行。

(3) 做好考场考试服务器的管理维护工作。

(4) 指导考场硬件技术保障人员（机房管理人员）做好考场服务器与所有考试机之间的网络管理，确保网络畅通。

2、工作规则

(1) 考试前 7 天，在考点做好网络联通性调试并安装好系统。

(2) 考试前 60 分钟，需登录服务器，查看试卷分发、接收是否成功。

(3) 考试过程中，通过考试系统监控所负责考场参试人员答题情况。

(4) 考试结束后，通过系统查看所负责考场参试人员的试卷提交情况及考试数据是否成功传输至协会服务器。

(5) 上述几个阶段如遇有问题，及时沟通联系并妥善解决。

硬件技术保障人员（机房管理人员）职责：

1、基本工作职责

(1) 做好所负责考场所有考试机的管理维护，保证系统干净、无病毒。

(2) 确保所负责考场局域网网络畅通，所有考试机能连通考试服务器。在网络出现故障时，及时排查故障，并报主考组。

(3) 指导参试人员使用系统答题。

2、工作规则

(1) 考试前 2 天，检查所负责考场所有考试机系统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及时重装系统。

(2) 考试前 2 天，检查局域网是否正常。即考试机与服务器应以 100M 或 1000M 网速相连，考试机之间不能建立共享。如有问题，及时排查处理。

(3) 考试开始前，检查考试机是否使用可移动存储介质等外接设备；安装、调试考场设备。

(4) 考试过程中，遇考试机系统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并向考试场所技术人员报告。

三、考试实施规程

时 间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与要求
考前两周	1	公司区域负责人查看考点情况。
考前两周	2	提供考点考场详细机位数据，供协会进行编场。
考前一周	3	试题电子化。
考前一天 17 点前	4	考点封场完毕。 (考场内软硬件调试完成，考点内张贴路标、考场示意图等外围完成布置； 召开考务会强调监考事由等)
考试当天 7 点 30 分	5	主考、技术服务等相关人员佩戴工作证件到达考试现场。
	6	机房管理人员开启考场所有计算机，将所有考试机设定为“进入等待登录界面”（监考人员按照考试安排，领取考试用品）。
考试当天 8 点	7	监考人员到位。
	8	监考人员检查考场，等待考生入场。
考前 30 分钟	9	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序入场。
	10	监考人员引导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入座后将证件统一放置于桌面 上方，以备核查。
	11	考生登录考试系统。
考前 10 分钟	12	监考人员播放《考试规则》音频或者宣读。
	13	监考人员在考试管理机上密切关注参试人员登录状态。
开始考试	14	考试时间到，系统自动开考。
	15	监考人员在考试管理机上密切关注考试状态。
	16	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核对考生本人与本人考试系统、准考证、有效 身份证件上的信息是否相符。
开始考试 后 20 分钟	17	监考人员在考试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缺考考生信息。（监考老师携纸 质签到表让考生依次进行签到）
考试期间	18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巡视，严防作弊现象发生。如有违规考生，按照 《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并应同时在考试系统中考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

时 间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与要求
		如遇突然断电、网络问题等需要更换机位的情况，监考员确认后更换机位并指导考生登录，为考生进行延时，考生继续作答。
考试结束	19	考试结束。组织考生有序离场。
	20	监考人员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试卷。
	21	监考人员核对确认考试系统中考场记录情况，上传考试数据，并填写纸质考试记录单，签字后交考务办公室。

四、考试规则

一、考生除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签字笔、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包括草稿纸）、智能手表、功能眼镜、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如违规带入，必须立即主动上交，可以免于考试违规处罚。

二、请考生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核验。

三、考生在考室内不得相互交谈、暗示或抄袭。严禁查阅资料、接收考试信息、替考和其他作弊行为。

四、请保持考试内安静。禁止吸烟。考生如有问题，应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解答或解决。

五、请注意考试纪律。每个考场内均设有在线直播监控，如发现作弊考生，将按照违纪处理办法查处。

五、2025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场须知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起，应试人员可凭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进入指定的考场进行现场取相和签到，进入考场后须按照监考老师要求依次就座。应试人员准考证在使用期间不得进行涂改。

二、应试人员禁止将（电子）记录 / 存储 / 红外传感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考场座，可携带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桌面只允许放置准考证、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身份证件及演算笔，手机等随身物品须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请应试人员不要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以防丢失。

三、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需在《考生签到表及考试安全承诺书》上签字，在考试系统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证件号进行考试登录，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个人信息是否正确，等待考试开始。

四、考试开始后，考试系统将自动进行计时，应试人员作答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

五、考试开始 20 分钟后迟到的应试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60 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可提前离开考场。应试人员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再

次进入考场。

六、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考试期间存在抄袭、使用手机、抄录试题、替考等行为的，将按照违纪处理办法查处。

七、应试人员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对考试违规行为按《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六、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1	考试机与考点服务器的通讯中断,无法连接。	这是由于考点服务器网卡故障所致,属于硬件故障,与机考系统功能无关。临场处置方法是:紧急启用备用服务器,但对作答结果无实质影响。
2	若考场内部发生喧哗或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考点主考协调相关人员及时予以制止,尽力排除。如解决不了,可以寻求保卫人员帮助,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
3	考生在考试中突发疾病,导致无法继续考试	将考生带至候考室,先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拨打 120 救护电话;同时联系主考。
4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组织不当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量参试人员无法按时到达考场,考试无法按时进行。	巡考应立即报告至考试管理机构,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措施,尽快组织考生进入考场,安抚参试人员情绪,做好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
5	考试期间,因计算机系统、考试平台、网络或供电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参试人员无法正常考试,但可以在 30 分钟内修复的。	由巡考逐级向考试管理机构报告,同意后推迟相应考试的结束时间。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考试结束后安排相应餐食。
6	考试结束后,由于网络、服务器等故障,无法及时将考试数据上传。	机房管理人员应将考试数据做好备份,待网络故障排除后及时将考试数据上传。
7	考试期间,考场秩序混乱,出现集体舞弊现象。	应立即逐级报告考试管理机构,由考试管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指派专人会同有关部门,封闭考试场所,更换监考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题有明显错误。	由监考人员做好记录,并及时告知考试工作人员,逐级报告考试管理机构,由考试管理机构统一做出处理意见。
9	考试期间,个别参试人员因考试机、考试平台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考试,启用备用考试机可以解决的。	应及时安排参试人员使用备用考试机继续考试。
10	断电处置	做好考生情绪安抚工作,巡考应第一时间向考试管理机构汇报,并及时启动备用电源。
11	考试开始后,因考试机系统、考试平台、网络或供电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大范围参试人员无法正常考试,且无法在 30 分钟内修复。	应立即将情况报考试管理机构,同时请全体考生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可酌情推迟相应考试的结束时间。若推迟时间影响下一场考试,则在考试期间内酌情重新安排相应批次考试。
12	考生安抚	考务保障人员向受影响的考生说明原因,安抚其安静地在考场中原地等待;考生不应擅自离开座位走动,不应交头接耳,不可使用手机等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通讯设备。
13	延考	考试过程中如发生因考场故障无法在 30 分钟内开考的，需要延考，巡考应第一时间向考试管理机构汇报。当天延考的，考生要在原地继续等候或至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考生仍需遵守考场故障等待期间的考场纪律。当天不能延考的，由监考人员向受影响的考生宣布有关延时考试的决定，告知延时开考的时间和地点，并组织考生有序离开考场。

七、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公平、公正,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和《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试中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试人员,是指根据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征题、命题、监考、考点负责人、考试系统操作、阅卷等人员,中国价格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及考试服务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监考人员,是指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外负责考试秩序的考试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点负责人,是指考试期间担任考点主考的考试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服务机构,是指为考试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

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规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应试人员将（电子）记录、存储、红外传感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考场座，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未登录考试计算机或者未确认考生信息的；

（四）故意损坏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五）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三）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四)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电子)记录、存储、红外传感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考场座;

(五)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规行为

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宣布该证书或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处理。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中国价格协会、地方考点协会、考试服务机构或者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分：

- （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 （二）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三）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 （四）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 （六）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七）发现应试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
- （八）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地方协会或者考试服务机构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 （一）因征题、命题、监考、阅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
- （三）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五) 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 (六)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七)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 (八)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九) 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十) 擅自拆启未开考试题载体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题载体的；
- (十一)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 (十二)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和巡考人员签字认定后，报送中国价格协会。

第十三条 中国价格协会对应试人员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程序记录在案，以便备查。

第十四条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

(二) 违规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的理由、依据和结果;

(四) 中国价格协会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考试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核实及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